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罚字〔2026〕8号

天门市天佑养殖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429006MACX4X8NXD

地址：天门市拖市镇拖市村12组78号

法定代表人：朱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5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于2026年5月5日进行养殖场粪污清运，清运过程中因粪污车陷滞，后将粪污车内粪污部分抽出后堆放至北侧猪舍周边农田上，清运的粪污未进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你单位未及时对倾倒的粪污进行回抽收集。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证明你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单位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明确你单位仅有生活污水排放口。
- 2026年5月8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示意图》、2026年5月25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各1份。证明你单位实施了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4. 拖市镇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你单位出具的《证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各1份。证明你单位为规模化养殖场，属于小型企业。

5. 《情况说明》1份。证明你单位案件调查期间变更法定代表人，现法定代表人朱灿对本案无异议，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的事实。

6.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复印件1份。证明养殖场需要对畜禽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

你单位上述行为已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7月14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天环改字〔2026〕8号）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天环罚告字〔2026〕8号）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一）关于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表118“超标、超总量或直排的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仟肆佰壹拾元整（4410元）。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者预留缴款单位(人)联系方式，并参照下列方式之一缴纳罚款：

1. 现场缴款：缴款单位(人)持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通过微信扫码、支付宝扫码的方式缴款。

2.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缴款单位(人)收到缴款通知短信后，通过PC端登录湖北省财政厅公众网(<https://czt.hubei.gov.cn/fsjk>)“湖北统一公共支付平台一般非税缴款模块”进行缴款。

3. 银行渠道缴款：缴款单位(人)收到缴款通知短信后，凭收到的缴款识别码到当地银行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对你单位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